

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結果申復書

申請戶 代表人		戶籍 地址	
申請列 冊人口		通訊 地址	☐ 同上
		聯絡 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
區公所 核定不 符資格 之原因	☐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標準。 ☐ 每人動產超過標準。 ☐ 全戶不動產超過標準。 ☐ 有工作能力人口超過標準。 ☐ 未實際居住本市。 ☐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日。 ☐ 其他：		
申復理 由說明	(申請人應就區公所核定不符之原因提起申復，以其他理由提起或未敘明理由者，不予受理。)		
檢附證 明文件	☐ 無		
注意事項： 1. 各欄位務請詳填，因未填寫、誤寫致影響自身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責。 2. 申請人如不服區公所之核定，應繕具申復書，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區公所提出申復，區公所不得拒絕；申請人如有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，應一併提出。 2. 申請人應就區公所核定不符之原因提起申復，以其他理由提起或未敘明理由者，不予受理。 3. 區公所就申復事項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申復有理由者，得自行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通知申請人。區公所未先行審查即送社會局者，以退件處理。			

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：